



织金洞风景名胜区乌江源南北汇流画廊景区 化屋基—东风大坝片区详细规划

(规划文本 规划图纸)

组织编制单位：贵州省林业局

织金洞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黔西市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贵州通和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报 送 时 间：2025 年 11 月

织金洞风景名胜区乌江源南北汇流画廊景区化屋基——东风大坝片区详细规划

文本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第二条 指导思想	1
第三条 规划原则	1
第四条 规划依据	1
第五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2
第六条 规划期限	2
第七条 强制性内容	2
第二章 规划定位及空间布局	3
第八条 规划定位	3
第九条 空间结构	3
第三章 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	4
第十条 保护要求	4
第十一条 景点规划	6
第十二条 游赏项目	7
第十三条 游赏组织	7
第十四条 容量控制	8
第四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9
第十五条 游人规模	9
第十六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9
第五章 道路交通规划	13
第十七条 对外交通规划	13
第十八条 内部交通规划	13
第十九条 竖向规划	14
第六章 基础工程设施规划	15
第二十条 给水工程规划	15
第二十一条 排水工程规划	15

第二十二条 电力工程规划	15
第二十三条 环卫工程规划	16
第二十四条 综合防灾规划	16
第七章 居民点建设规划	18
第二十五条 村寨人口	18
第二十六条 居住强度	18
第二十七条 管控要求	18
第八章 用地协调规划	20
第二十八条 用地布局	20
第二十九条 建设用地控制	21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加强风景区严格保护和永续利用,落实《织金洞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以下简称《风景区总规》)要求,指导乌江源南北汇流画廊景区(以下简称“乌江画廊景区”)主要游览区有序开发和旅游服务设施的合理配置,特编制《织金洞风景名胜区乌江源南北汇流画廊景区化屋基——东风大坝片区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指导思想

坚持保护优先、开发服从保护的原则,以《风景区总规》为指导,突出乌江画廊景区主要游览区风景资源自然特性、文化内涵及地方特色,实现风景资源的生态保护与永续利用。

第三条 规划原则

景观协调、生态优先;结合实际,操作性强;充分挖掘、突出特色;以人为本、综合协调。

第四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
- (8)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年)
- (9)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
- (10) 《贵州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20年修订)

2、规范文件

- (1)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
- (2) 《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

3、相关规划及资料

《织金洞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

4、其他资料

(1) 《黔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 《黔西市新仁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

(3) 新仁乡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有关资料

(4) 其他相关规划和统计资料

第五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规划范围西侧以化屋村、群益村村界为界，河道一侧以清镇与黔西市界为界，其余区域以景区整合优化范围为界，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 03' 41"——106° 09' 29"，北纬 26° 48' 01"——26° 52' 38"，面积 2378.1569 公顷。

第六条 规划期限

与《风景区总规》统一，即 2025—2030 年。

第七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用“**黑体字加下划线**”标明的内容为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章 规划定位及空间布局

第八条 规划定位

规划片区定位为：景区入口服务区、景区休闲度假地及民俗文化展示区。

第九条 空间结构

规划片区形成“两带五区”的空间布局形态。

两带：

湖泊水上观光带——打造化屋基——鸭池河大桥水上游览观光带，远期连接地下天宫中心景区和红岩峡谷景区。

岩壁画屏观光带——依托笋子岩——扇子岩——东风大坝区段悬崖峭壁打造多层次陆路峡谷观光带。

五区：

入口综合服务区——位于化屋基北侧峡谷顶部，集中设置景区管理、旅游接待、游客集散、交通换乘、景区入口形象展示、餐饮、住宿等设施。

滨湖景村游赏区——完善安全保护、公用设施、服务设施等设施，最大程度延伸水岸空间，打造“十里苗乡”滨湖景观游线。

半岛滨水休闲区——水淹塘——麻窝寨湖岸一侧开展高端康体疗养、文创沙龙、欢乐田园等活动。

桥旅融合观光区——打造“桥梁观光+桥梁运动体验+旅游服务”为一体的桥旅融合综合体，打造成贵州世界级旅游标识。

农旅综合示范区——在空间、资源、产业发展上充分联动，丰富片区游赏项目，塑造文旅产业驱动的乡村振兴样板。

第三章 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

第十条 保护要求

1、分级保护

严格落实总规分级保护范围划定和保护要求。

(1) 峡谷湖泊一级保护区（核心保护范围）

①生态保护优先

严格保护自然风貌，区内禁止大挖大填，禁止在水系及周边进行破坏河流景观行为，原则上除安全保护、公用设施、服务设施外，禁止建设任何与风景保护和游赏无关的建设行为；规划的人工设施需采用生态材料，确保与喀斯特地貌协调；完善环卫设施建设，加强环境整治。

②水域管理

保护河道走向、河流水质、沿岸生态环境及鸭池河大桥；整治河道周边排污系统，严禁生活污水排入河道；严禁张网捕鱼、钓鱼等破坏水生态的活动，建议设立智能监控系统加强巡查；区内除河头寨、牛洞脚、水淹塘南侧河湾和麻窝寨河湾水域可开展环保型水上娱乐活动外，其他区域严禁开展任何形式的水上娱乐活动。

③自然岸线保护

对河岸两侧实施生态修复，除必要的风景保护和游赏设施外，禁止硬化湖岸，保留原生植被。

(2) 峡谷湖泊二级保护区（生态修复与有限利用区）

①设施建设限制

允许建设符合上位规划的必要服务设施，严格控制建筑体量，风格宜采用当地苗族干栏式或仿木结构；原住居民点允许原面积改建，风貌体现地方民居特色。

②生物多样性保护

优先恢复景区特有乡土物种，建立生态监测站跟踪植被恢复效果。

(3) 三级保护区（设施建设与协调区）

①建设审批

居民点扩建或旅游设施建设需符合本详细规划要求，村庄改扩建需具体规划设计。

②产业引导

鼓励发展生态农业和民族文化体验，禁止高污染、高耗能产业。

③风貌协调

建筑外观宜采用传统建筑风格或黔西北民居风格。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需隐蔽化，广告牌需统一设计，禁止大规模使用突兀元素。

2、专项保护

(1) 自然驳岸

除必要的游览交通设施外，禁止在景点范围内新建人工硬质驳岸，对已有破坏区域采用生态工程技术进行景观恢复。

(2) 筍子岩

地质保护：禁止攀岩、刻字等破坏行为，设置红外监控系统防止人为破坏。

景观协调：筍子岩周边观景平台宜结合地形采用悬挑式结构，避免开挖山体；解说牌宜采用天然石材雕刻，减少视觉污染。

植被恢复：对岩体周边裸露区域种植耐旱藤本植物，增强生态稳定性。

(3) 岩壁景观

开发强度：除必要的游览交通设施外，严禁修建其他人工设施，保持崖壁原始风貌。

安全防护：在游客接近区域设置隐形防护网，防止落石风险。

(4) 湖面水体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沿湖适宜地段种植水生植物，净化入湖径流。定期清理湖面漂浮物，堤岸禁止堆放物资或垃圾，设置隐蔽式垃圾分类回收点。

水质保障：建立湖面漂浮物自动清理系统，推广有机种植。服务设施需配备污水处理装置，污水处理达标后不得向湖面排放；定期检测湖水质（COD、TP 等指标），数据公开透明。

(5) 岸线建设管控

建筑应处理好与东风水库防洪调度关系，其建设需满足防洪要求，建筑场地标高不得低于水库校核洪水位，保障汛期安全。

(6) 公路建设与创伤面修复

(1) 现有开挖创伤面

岩壁复绿：采用相关技术进行景观复绿，优先选用本地先锋植物。

边坡稳定：高危边坡实施主动防护网+生态袋加固，避免二次坍塌。

视觉遮蔽：公路外侧种植高大乔木，形成绿色屏障。

(2) 新建公路管控

线形优化：公路布线贴合地形，减小边坡开挖和道路架设，减小人工痕迹。

生态设计：路基采用透水沥青，两侧设生物滞留沟。

施工监管：严禁爆破施工，施工结束后需复垦。

第十一条 景点规划

1、三岔河（一级景点）——喀斯特地质奇观沉浸式体验

①观赏方式

乘船、岩下仰视、峡谷顶部俯瞰

②景象营造

表 3-1 三岔河景点景象营造方案

时段	景观亮点	氛围营造措施
清晨	薄雾笼罩柱峰，水面如镜	开启仿自然声系统
正午	阳光直射崖壁，色彩斑斓	游船遮阳棚投影喀斯特形成功画呼应
黄昏	夕阳映红峭壁，倒影成双	游船船头设置低亮度暖光灯，补光不扰生态
雨季	雨后崖壁挂瀑，蔚为壮观	发放透明雨披，雨帘中观赏更具冲击力

2、八仙洞（二级景点）——溶洞剧场式文化体验

①观赏方式

步行方式在洞内近距离观赏。

②景象营造

洞口营造微气候体验；洞内光影还原“八仙传说”场景。

表 3-2 八仙洞景点景象营造方案

区域	核心景观	营造手法
主厅	“八仙过海”钟乳石群	动态激光勾勒人物轮廓
石林区	巨型石笋“定海神针”	地面压力感应触发“海底龙宫”全息影像

3、东风大坝（二级景点）——水文动态科技展示

①观赏方式

设置观坝平台，展现泄洪期水流的壮阔。

②景象营造

表 3-3 东风大坝景点景象营造方案

区域	核心景观	营造手法
泄洪时刻	百米瀑布+彩虹现象	高速摄影机捕捉画面，即时生成纪念短视频
冬季枯水	裸露的古河床化石	扫码激活 AR 还原史前水系变迁

第十二条 游赏项目**表 3-4 景区内主要游赏项目类型及游赏载体**

游赏项目名称	位置	游赏载体	游赏活动
入口集散	化屋基旅游服务站	游客中心、生态停车场等	售票、咨询、换乘集散
文化展示	化屋基旅游服务站	露天景观展示场地	民俗文化、长征文化展示
民俗表演	化屋基旅游服务站	化屋基广场、民俗表演场	少数民族传统表演、村民集体活动
特色餐饮	化屋基旅游服务站及周边村寨	观峡楼、临崖巷、周边村寨农家乐	当地传统餐饮
民宿旅居	化屋、麻窝寨、水淹塘、扇子岩等区域村寨	民居建筑	特色民宿体验
观峡旅宿	化屋基旅游服务站	观峡楼住宿设施	可远眺峡谷景观
游乐设施	栖云崖至罗家箐区域	利用山体地形和道路	设置山地特色体育、游乐和游览观光设施
中高视角峡谷观景	笋子岩——扇子岩区段	悬崖栈道、悬挑观景平台	俯瞰山水峡谷景观
滨湖骑行观光	化屋码头——自由码头——罗家箐	滨湖慢行道路	乘坐滨湖观光电瓶车、自行车骑行、步行游览
低空观光	经相关专业机构评估选址	滑翔伞、直升机	高空动态观景
露营体验	花都里·化屋度假营地、青山营地	围绕崖顶相对平缓区域设置，主要是花都里·化屋度假营地和青山营地	草地露营、林间露营、崖顶露营
水上游览	化屋码头——鸭池河水上游线	观光游船	乘船观光
花卉观光	河头上	三角梅园	步行赏花
民俗非遗文化	河头上——化屋基广场——罗家箐	村寨建筑空间	在村寨各节点布局还原苗乡生产生活场景
桥旅融合	鸭池河大桥	鸭池河大桥梁架区域	高空探险、玻璃天廊、桥梁科普馆、空中云吧等
文创基地	水淹塘	村寨	蜡染、刺绣、手工 DIY 等
研学基地	罗家箐	村寨	民族文化、非遗文化研学
智慧乡村	化屋、罗家箐、垮岩等区域村寨	村寨	乡村影院、农村电商、智慧农业培训等

第十三条 游赏组织**1、峡谷出入口**

规划在垮岩组——栖云崖区段设置片区主入口，在手扒岩观景台和鸭池河大桥方向设置片区次入口。

2、游览线路

(1) 主要游赏线路一

游客中心——栖云崖换乘点——水淹塘换乘点——罗家箐换乘点——自由码头/化屋码头——鸭池河大桥——麻窝寨停靠点——栖云崖换乘点——观峡楼/临崖巷——游客中心

(2) 主要游赏线路二

游客中心——栖云崖换乘点——水淹塘换乘点——罗家箐换乘点——自由码头/化屋码头——东风码头——八仙洞——鸭池河大桥换乘点——扇子岩——栖云崖换乘点——观峡楼/临崖巷——游客中心

(3) 主要游赏线路三（旅游淡季）

游客中心——手扒岩观景台——化屋码头/自由码头——东风码头——八仙洞——麻窝寨停靠点——水淹塘——栖云崖换乘点——观峡楼/临崖巷——游客中心。

(4) 专项游览线路

笋子岩徒步探险游：游客中心——青山营地外围悬崖栈道——半山景观吊桥——柱峰底部环形栈道——自由码头。

民俗非遗文化游：罗家箐——水头寨——手扒岩——牛洞脚——河头寨。

八仙洞探洞体验游：通过鸭池河大桥方向，洞内游览完毕后下行至东风码头，乘船至自由码头、化屋码头开展陆路游览。

休闲露营度假游：以露营地为起点，结合片区内各接驳车停靠站点前往各游赏区域游览。

3、游程安排

片区近期重点打造一、二日游线路。

第十四条 容量控制

规划片区日游客容量 7200 人次，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27000 人次，年游人容量为 172.8 万人。

第四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第十五条 游人规模

经预测，规划区至 2030 年日游客规模为 6853 人，年游客规模约为 164.48 万人，占年游人容量 172.8 万人的 95.2%。

第十六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1、设施配置

旅游服务站：化屋基

旅游服务部：河头寨、秋水崖、扇子岩、八仙洞、鸭池河大桥（位于规划范围外）。

2、建设与控制

(1) 化屋基旅游服务站

①功能设置

景区主要入口综合服务区，功能包括景区管理、游客集散、咨询服务、观景游憩、休闲餐饮、住宿、购物、停车、文化展演、接驳车换乘、公厕等。

②建设规模

化屋基旅游服务站分为 A-01~A-17 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9.64 公顷，其中 A-01 地块 3.64 公顷、A-02 地块 2.14 公顷、A-03 地块 0.57 公顷、A-04 地块 0.98 公顷、A-05 地块 0.16 公顷、A-06 地块 0.18 公顷、A-07 地块 0.22 公顷、A-08 地块 0.35 公顷、A-09 地块 0.24 公顷、A-10 地块 0.1 公顷、A-11 地块 0.05 公顷、A-12 地块 0.03 公顷、A-13 地块 0.03 公顷、A-14 地块 0.45 公顷、A-15 地块 0.25 公顷、A-16 地块 0.15 公顷、A-17 地块 0.1 公顷。总建筑面积≤19150 平方米，其中 A-01 地块≤2200 平方米、A-02 地块≤500 平方米、A-03 地块≤3500 平方米、A-04 地块≤4600 平方米、A-05 地块≤500 平方米、A-06 地块≤900 平方米、A-07 地块≤1050 平方米、A-08 地块≤800 平方米、A-09 地块≤700 平方米、A-10 地块≤500 平方米、A-11 地块≤200 平方米、A-12 地块≤100 平方米、A-13 地块≤100 平方米、A-14 地块≤1500 平方米、A-15 地块≤300 平方米、A-16 地块≤450 平方米、A-17 地块≤1250 平方米。床位控制在 50 床以内。

③建筑高度

建筑高度≤12 米。

④设施布局

A-01 地块主要布设游客服务中心和室外民俗文化展示；A-02 地块主要布设小型商业、管理用房及民俗文化表演；A-03、A-04 地块布设餐饮、商业和少量住宿设施；A-05 地块布设悬崖餐饮设施；A-06、A-07、A-08 地块布设游客集散、咨询、观景休憩、休闲茶饮、小卖、交通换乘、公厕等设施；A-09~A-17 地块布设休闲茶饮、小卖、交通换乘、公厕等。

(2) 河头寨旅游服务部

①功能设置

包括游客咨询、观景游憩、小卖、公厕等功能。

②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为 0.05 公顷，建筑面积≤150 平方米。

③建筑高度

建筑高度≤6 米。

(3) 秋水崖旅游服务部

①功能设置

主包括观景游憩、小卖及公厕等功能。

②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为 0.03 公顷，建筑面积≤100 平方米。

③建筑高度

建筑高度≤6 米。

(4) 岩口旅游服务部

①功能设置

主包括观景游憩、小卖及公厕等功能。

②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为 0.03 公顷，建筑面积≤100 平方米。

③建筑高度

建筑高度≤6 米。

(5) 扇子岩旅游服务部

①功能设置

主要包括观景游憩、小卖及公厕等功能。

②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为 0.02 公顷，建筑面积≤100 平方米。

③建筑高度

建筑高度≤6 米。

(6) 扇子岩旅游服务部

①功能设置

包括观景游憩、休闲茶饮、小卖、公厕等功能。

②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 0.18 公顷，建筑面积≤200 平方米。

③建筑高度

建筑高度≤9 米。

(7) 八仙洞旅游服务部

①功能设置

包括观景游憩、休闲茶饮、小卖、公厕等功能。

②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为 0.05 公顷，建筑面积≤200 平方米。

③建筑高度

建筑高度≤6 米。

(8) 鸭池河大桥旅游服务部（在规划范围外，指导性指标）

①功能设置

包括观景游憩、休闲茶饮、小卖、公厕等功能。

②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 0.15 公顷，建筑面积≤200 平方米，建设规模控制指标仅作参考，所提建设指标应结合现状实际情况，根据黔西市“三区三线”及《黔西市新仁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控制要求进行建设。

③建筑高度

建筑高度≤6 米。

第十八条 智意景区

入口区配置智慧景区大数据中心、指挥中心，建立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加强旅游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加强景区运营监管；实时监控游客量，避免拥挤事故，启动流量预警。

搭建景区智慧管理系统，推进景区智慧服务系统建设。

第五章 道路交通规划

第十七条 对外交通规划

航空：贵阳龙洞堡机场和毕节飞雄机场。

铁路：成贵快速铁路黔西站。

公路：贵黔高速（S82）、黔织高速（S55）、江都高速（S30）等，通过新仁至化屋旅游公路和其他县乡道进入景区。

第十八条 内部交通规划

1、东风大坝——化屋基旅游公路（机动车道）

根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东风大坝——化屋基旅游公路，按四级公路标准建设，同时要满足应急疏散救援公路相关标准。改造化屋基——罗家箐段通村路为旅游公路，长度约2.5公里，宽度6.5米；新建罗家箐——鸭池河大桥旅游公路，长约8.2公里，宽度为5米（在沿途适宜区域设置会车平台）；改造鸭池河大桥——县道X004段通村路，长约4.2公里，宽度增至6.5米（不具备扩宽条件区段设置会车道）。道路均为沥青路面。

2、观光车道（非机动车道）

改扩建现状滨湖路、栈道为观光车道，长度约3.4公里（其中改造段2.3公里，新建段1.1公里），宽度为6.5米（含1.5米滨湖游览步行道）；新建水淹塘——麻窝寨半岛环形观光车道，全长约1.7公里，宽度6.5米（含1.5米滨湖游览步行道）。道路均为沥青路面。

3、游览步（栈）道

新建崖顶横向观光步道，长约7.35公里；新建峡谷纵向登山步道，长约6.8公里；新建滨湖横向观光步道，长约3.4公里；根据实际需求新建其他联系步栈道，长约1.5公里。

步道宽度1.5~2.4米，采用当地石板或仿石地板等材料，与周边环境相融，完善环卫设施、小品设施、安全设施。

4、停车场

规划停车场面积80000平方米。其中：保留现状垮岩停车场29000平方米（配套充电桩），保留化屋基广场停车场2000平方米，新建游客中心停车场20500平方米（含1800平方米接驳车停车场，配套充电桩），新建观峡楼接驳车停车

场 2000 平方米，新建草坝组备用停车场 25000 平方米（配套充电桩），新建鸭池河大桥停车场 1000 平方米，新建八仙洞停车场 500 平方米，新建东风大坝停车场 500 平方米（在规划片区外的东风大坝下游适当设置）。

5、游船码头

规划保留化屋、自由、东风三处游船码头，保留水头寨车渡居民码头，新建罗家箐居民停靠点，规划在麻窝寨东侧、河头寨南侧、鸭池河大桥设置游船停靠点。停靠点均为漂浮型临时停靠点。

6、步行景观吊桥

规划新建吊桥两座，分别为垮岩停车场——怡心台吊桥，长度约 280 米；笋子岩北侧山坳处吊桥，长度约 55 米。宽度均为 3 米。

第十九条 竖向规划

1、道路

车行通道坡度控制在 0.2%—10%，与道路排水方向一致。人行步道陡于 10% 时应设计台阶，有条件应考虑无障碍设施。范围内所有道路的设计标高基本依托地面原始标高。道路红线标高一般高于道路中心标高 150—300 毫米。

2、室外场地

建筑场地排水坡度不宜大于 3%，不小于 0.3%，当坡度大于 3% 时可采用分台处理，台地之间高差一般不大于 20 米。台地之间尽量采用挡土墙防护，高差在 1 米以内的台地，可采用草坡防护，挡墙一般不超过 6 米，超过 6 米时应采取退台处理措施，退台宽度不小于 1 米。

3、土石方与防护工程

高度大于 2 米的挡土墙和护坡上缘与建筑间水平距离不小于 3 米，其下缘与建筑间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2 米。

第六章 基础工程设施规划

第二十条 给水工程规划

1、给水量测算

经测算，片区日用水量为 $186\text{m}^3/\text{d}$ 。

2、供水水源

服务设施水源直接从黔西市新仁乡水厂 1000m^3 清水池接入，沿主要车行道一侧布置。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规定。

3、供水管网

室外采用生活用水与消防用水合用管道系统，给水管网管径为 DN100–DN300。

第二十一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污水量预测

经测算，污水量约为 $158.1\text{m}^3/\text{d}$ 。

2、污水管网

污水管道管材推荐采用 HDPE 双壁波纹管。污水管道干管管径采用 DN400，支管管径采用 DN150。

3、污水处理

规划在化屋基旅游服务站、花都里·化屋度假营地分别设置 5 处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分别为游客服务中心 $50\text{m}^3/\text{d}$ 、观峡楼 $50\text{m}^3/\text{d}$ 、花都里·化屋度假营地 $50\text{m}^3/\text{d}$ （现状）、栖云崖 $30\text{m}^3/\text{d}$ 、水淹塘 $30\text{m}^3/\text{d}$ 。其余小型服务设施污水接入周边村寨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然后通过中水系统作为片区绿化浇灌、道路清洗、卫生间冲洗、农田浇灌等用水。为了避免二次污染，峡谷底部污水处理设施选址避开化屋基库区历史最高水位管理区域，产生污水处理达标后，禁止排入库区内，需外运至峡谷顶部或距离河道较远区域作为冲洗、浇灌用水使用。

第二十二条 电力工程规划

1、供电设计

规划片区电源从新仁乡新建一路 10kv 电源接入，经高压分接箱后直接接入室外箱式变压器。规划设置 3 个箱式变压器，变压器容量分别为 1000KVA。变压

器采用低省耗节能型变压器。

2、弱电设计

邮电通讯系统：依托游客中心设置邮政服务网点，实现邮政的电子化、网络化和信息化，以建设“智慧旅游”为目标，推动“智慧景区”建设。

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在一层设一个监控室，重点对重要场所进行监控。

公共广播系统：在会议室、办公走道设置音箱，与紧急广播结合，事故时，强切进行应急广播。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采用集中报警系统及联动控制系统，在一层设火灾报警控制室。

综合布线系统：游客中心设置弱电主机房；系统采用光纤与对绞电缆组网。

第二十三条 环卫工程规划

各服务节点处设置公共厕所，山体游线上为旱式移动可降解型环保公厕，其余均为水冲式公厕。冲水式公共厕经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施肥或农田浇灌。规划在化屋基旅游服务站、青山营地、花都里·化屋度假营地设置垃圾收集点，在新仁至化屋旅游公路适宜位置设置垃圾中转处理站，规模为 20 吨/日，用地面积为 150 平方米，垃圾应定期、定时进行外运处理。垃圾收集点及中转站必须作防渗处理。以分类垃圾箱收集为主，逐步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

第二十四条 综合防灾规划

1、防火

(1) 消防安全布局

区内建筑布局满足消防安全要求，满足防火间距。以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为主，控制三级耐火等级建筑，严格限制四级耐火等级建筑，提高建筑耐火等级。

(2) 消防指挥中心

在游客中心设置防灾指挥中心，配备完善的消防设施。

(3) 消防车通道规划

规划消防车通道间距不大于 160 米，宽度不小于 4 米。人行出口间距不宜超过 80 米，当建筑物长度超过 80 米时，应在底层加设人行通道。

(4) 消防水供

在建筑集中的区域布置消火栓，消火栓最大间距不超过 120 米，最大服务半

径不超过 150 米，消防给水由给水管网供给。在消防给水不足、无消防车通道的地方，设消防水池、沙池、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和器材，满足消防要求。

（5）森林防火

景区属森林火险高风险区，重点加强森林林火视频监测系统建设、地面火情红外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森林火险因子监测系统建设；加强森林消防扑火队员装备配备和营房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森林消防扑火队员专业队伍快速反应能力和扑救能力；开展林火阻隔系统建设，规划景区公路、林场防护路作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可适当新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预防控制森林火灾。严格控制火源，森林内严禁烟火。

2、地质灾害

规划建设项目需远离滑坡、崩岩区，提高植被覆土固沙能力，防止地质灾害发生；区内基础设施及建筑应符合抗震烈度 7 度要求，利用广场和停车场设置临时紧急避难疏散场所，对有地质灾害隐患区域的村民逐步搬迁。规划项目建设前应做好建设区域地质评估工作，确保地质安全和风景资源不受破坏的前提下方可建设，严禁爆破施工，避免引发地质灾害。

3、林木病虫害防治

植树造林应当适地适树，提倡营造混交林，合理搭配树种，依照国家规定选用林木良种；造林设计方案必须有森林病虫害防治措施；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对幼龄林和中龄林应当及时进行抚育管理，清除已经感染病虫害的林木，有计划地实行封山育林，改变纯林生态环境。

4、旅游安全

（1）制定规划片区旅游安全与防范措施，规划片区交通节点处设立宣传栏，提出进入规划片区的安全注意事项和防范措施；凡涉及游客人身安全的地域应设置提醒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带有刺激性、惊险性的娱乐游戏项目，应配有防护设备，保证游客的人身安全；加强对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规划在入口综合服务区设置医疗救护站。

（2）建立极端天气“监测-预警-决策-处置”全链条响应机制，完善局部气象设施，实行气象精准预报，遇恶劣天气时，停止游船出航、低空观光等项目。

（3）保障低空观光项目（含直升机、滑翔伞等）安全运行，其选址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管控要求，完成安全评估和相关部门审批程序。

第七章 居民点建设规划

第二十五条 村寨人口

经测算，到 2030 年片区内居民人口将达到 6932 人。按照每 3—4 人 1 户计，将由现状的 1648 户增加到 2030 年的 1827 户。

第二十六条 居住强度

化屋村黔织组的大寨、水头寨和岔河组为聚居型，黔织组的手扒岩、牛洞脚、河头寨和自由组的罗家箐为控制型，麻窝寨、水淹塘疏解型；群益村垮岩组、上寨组、下寨组为聚居型，其余村寨为控制型；隆兴村沙坡组为控制型，顺岩组为疏解型；东风村草坝组为聚居型，沙坡、岩口组为疏解型；前进社区唐家寨、坪山组为聚居型，坪山组为控制型。

第二十七条 管控要求

1、建设空间管控

(1) 化屋村

新增建设用地 2 公顷（按留白用地预留），至 2030 年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26.31 公顷，为村寨旅游发展和居民安置提供弹性空间和可实施性。

(2) 群益村

新增建设用地 6.9 公顷，2030 年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22.9340 公顷。

(3) 隆兴村

增加建设用地 1.04 公顷，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需增加村庄建设用地约 0.22 公顷，增加道路用地 0.85 公顷，总计新增 2.15 公顷。

(4) 东风村

增加建设用地 0.35 公顷，产业设施建设需增加村庄建设用地约 0.3 公顷，总计新增 1.86 公顷。

2、农村住房管控

(1) 严格执行“一户一宅””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制度：具备条件可向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宅基地。

(2) 宅基地涉及占用耕地的，宅基地面积最高不超过 170 平方米；宅基地不涉及占用耕地的，宅基地面积最高不超过 200 平方米。

(3) 引导村民因地制宜打造院落，丰富村容村貌形态，引导形成兼具生产

性和观赏性的特色农业景观。

(4) 村民新建住宅层数控制在3层以内，底层层高原则上不超过3.6米，标准层层高原则不超过3.3米，每户建筑面积应控制在320平方米以内。

3、建筑风貌管控

村寨以地方建筑风格为主，新建建筑应从细部、色彩、坡屋顶形式等方面与传统建筑相呼应。新建建筑选型参见《贵州省农村住宅图集》(黔建科标通〔2006〕299号)及《贵州省农村小康房建设指引》上苗、彝族部分。

第八章 用地协调规划

第二十八条 用地布局

土地利用规划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规定进行用地分类，分为风景游赏用地、游览设施用地、居民社会用地、交通与工程用地、林地、园地、耕地、草地、水域、滞留用地共十大类和二十中类。

表 8-1 土地利用规划平衡表（按照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

序号	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			现状		规划		调整量	
	大类		中类		面积 (公顷)	占总用 地 百分比 (%)	面积 (公顷)	占总用 地 百分比 (%)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甲 1	风景点用地	27.9684	1.176%	826.8014	34.766%	+798.8330
2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0.1000	0.004%	10.0000	0.420%	9.9000
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7.4344	2.415%	63.8515	2.685%	6.4172
			丙 4	管理设施用地	0.8919	0.038%	0.8919	0.038%	—
			丙 7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33.2467	1.398%	18.7932	0.790%	-14.4535
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9.2523	0.810%	42.0042	1.766%	22.7518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0.5384	0.023%	0.1683	0.007%	-0.3701
5	戊	林地	戊 1	有林地	264.9902	11.143%	212.2030	8.923%	-52.7872
			戊 2	灌木林地	729.5638	30.678%	516.3653	21.713%	-213.1984
			戊 3	其他林地	17.7580	0.747%	7.2118	0.303%	-10.5461
6	己	园地	己 1	果园	4.1030	0.173%	3.7523	0.158%	-0.3507
7	庚	耕地	庚 1	水田	0.1532	0.006%	0.1532	0.006%	—
			庚 3	旱地	660.9690	27.793%	538.7440	22.654%	-122.2250
8	辛	草地	辛 3	其他草地	5.8281	0.245%	5.8281	0.245%	—
9	壬	水域	壬 1	江、河	8.0065	0.337%	8.0065	0.337%	—
			壬 2	湖泊、水库	451.4698	18.984%	34.1150	1.435%	-417.3549
10	癸	滞留用地	癸 1	滞留工厂仓储用地	1.9091	0.080%	1.9091	0.080%	—
			癸 2	未利用地	93.9873	3.952%	89.2054	3.751%	-4.7818
			合计		2378.1569	100%	2378.1569	100%	—

第二十九条 建设用地控制

1、化屋基旅游服务站

表 8-2 化屋基旅游服务站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A-01	A-02	A-03	A-04	A-05	A-06	A-07	A-08	A-09	A-10	A-11	A-12	A-13	A-14	A-15	A-16	A-17	建设 用地 指 标 使 用	
指标体系分类			控制指标名称																		
1	基本内容控制	用地面积 (hm ²)	9.64																		
		风景区用 地性质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1）																		
		备注	游客中心、民 俗表演、沿 路商业	民俗表 演、观 峡楼	临崖巷	悬崖餐厅	栖云崖 01	栖云崖 02	栖云崖 03	水淹塘西侧	水淹塘西北 侧	罗家箐	麻窝寨	水淹塘东 侧	青山营地	手扒岩	位于自由码 头，现状设 施	位于化屋码 头，现状设 施			
		后退红线	新建建筑退让红线 3m			—	—	—	—	—	—	—	—	—	—	—	—	—			
		机动车出 入口方位	西、南	—	西	西	北	—	—	—	—	—	—	—	—	—	—	—			
		配建车位 (个)	20(员工停 车位)	—	机动车 位 20 位	接驳车 位 12 位	10(机动车 位)	—	—	—	—	—	—	—	—	—	—	—			
		建筑密度 (%)	≤5	≤5	≤25	≤20	≤20	≤40	≤40	≤15	≤30	≤50	≤40	≤20	≤20	≤20	≤15	≤30	≤80		
		容积率	≤0.1	≤0.1	≤0.65	≤0.5	≤0.35	≤0.35	≤0.4	≤0.22	≤0.3	≤0.5	≤0.4	≤0.2	≤0.2	≤0.35	≤0.15	≤0.3	≤1.3		
		建筑面积 (m ²)	19150																		
		绿地率 (%)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45	≥20			
2	管理服务设施 控制	管理办公 设施	管理用房、办 公用房	管理用房																	
		旅游服务 设施	游客中心、换 乘集散点、饮 食店、员工停 车场、社会民 俗	艺术表 演、商 店	停车场、一 般餐 厅	停车场、一 般旅 馆	停车场、一 般餐厅	饮食点、休憩点		饮食点、换 乘集散点	饮食点、休憩点						休憩点	饮食点、休憩 点	一般餐厅		
		医疗卫生 设施	医疗救护站	—	—	—	—	—	—	—	—	—	—	—	—	—	—	—			
	基础工程设 施控制	基础工程 设施	公厕、垃圾箱	垃圾箱	公厕、垃 圾箱	垃圾箱		公厕、垃圾 箱	公厕、垃圾箱		垃圾箱	公厕、垃圾箱			垃圾箱	公厕、垃圾 箱	公厕、垃圾 箱	公厕、垃圾 箱			
	保护设施控 制	保护设施 (防火设 施等)	微型消防站、 治安室、消防 栓	消防栓																	

3	景观环境	建筑景观控制	建筑限高(m)	$\leq 12m$	$\leq 6m$	$\leq 12m$	$\leq 12m$	$\leq 9m$	$\leq 6m$	$\leq 6m$	$\leq 9m$	$\leq 6m$	$\leq 6m$	$\leq 9m$	$\leq 6m$	$\leq 6m$	$\leq 9m$	Δ													
			建筑层数	三层	一层	三层	三层	二层	一层	一层	二层	一层	一层	二层	一层	一层	二层	\blacktriangle													
			建筑体量	小建筑体量感															\blacktriangle												
			建筑形式	融入地方建筑元素	苗族建筑形式，小青瓦坡屋顶形式									融入地方建筑元素	苗族建筑形式，小青瓦坡屋顶形式			Δ													
			建筑色彩	以暖色调为主，灰色、白色、青色等															Δ												
			建筑材料	砖石、木材、小青瓦、混凝土、石灰等															Δ												
			建筑屋顶	平屋顶、坡屋顶	坡屋顶						平坡屋顶	坡屋顶	平坡屋顶	坡屋顶			Δ														
			所在功能区	入口综合服务区					半岛滨水休闲体验区				入口综合服务区	滨湖景村一体游赏区			Δ														
所在保护分区			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														

注：▲强制性控制指标，△指导性指标。

2、河头寨旅游服务部

表 8-3 河头寨旅游服务部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B	建设用地 指标使用		
指标体系分类		控制指标名称	控制规划指标			
1	土地使用	基本内容控制	用地面积 (h m ²)	0.05	▲	
			风景区用地性质	旅游点建设用地 (乙 1)	▲	
			后退红线	—	▲	
			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	△	
			配建车位 (个)	—	△	
		建设强度控制	建筑密度 (%)	≤30	▲	
			容积率	≤0.3	▲	
			建筑面积 (m ²)	150	▲	
			绿地率 (%)	≥35	▲	
			管理办公设施	管理用房	△	
2	设施配套	管理服务设施控制	旅游服务设施	休息点	△	
			基础工程设施控制	公厕、垃圾箱	△	
		保护设施控制	保护设施 (防火设施等)	消防栓	△	
		建筑景观控制	建筑限高 (m)	≤6m	▲	
3	景观环境		建筑层数	一层	▲	
			建筑体量	小建筑体量感	△	
			建筑形式	小青瓦坡屋顶形式	△	
			建筑色彩	以暖色调为主, 灰色、白色、青色等	△	
			建筑材料	砖石、木材、小青瓦、混凝土、石灰等	△	
			建筑屋顶	坡屋顶	△	
			所在功能区	滨湖景村一体游赏区		
所在保护分区			一级保护区			

注：▲强制性控制指标，△指导性指标。

3、秋水崖旅游服务部

表 8-4 秋水崖旅游服务部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C	建设用地 指标使用	
指标体系分类		控制指标名称	控制规划指标		
1	土地使用	基本内容控制	用地面积 (h m ²)	0.03	▲
			风景区用地性质	旅游点建设用地 (乙 1)	▲
			后退红线	—	▲
			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	△
			配建车位 (个)	—	△
		建设强度控制	建筑密度 (%)	≤35	▲
			容积率	≤0.35	▲

			建筑面积 (m ²)	100	▲		
			绿地率 (%)	≥35	▲		
2	设施配套	管理服务设施控制	管理办公设施	管理用房	△		
			旅游服务设施	休憩点	△		
		基础工程设施控制	基础工程设施	公厕、垃圾箱	△		
		保护设施控制	保护设施 (防火设施等)	消防栓	△		
3	景观环境	建筑景观控制	建筑限高 (m)	≤6m	▲		
			建筑层数	一层	▲		
			建筑体量	小建筑体量感	△		
			建筑形式	小青瓦坡屋顶形式	△		
			建筑色彩	以暖色调为主, 灰色、白色、青色等	△		
			建筑材料	砖石、木材、小青瓦、混凝土、石灰等	△		
			建筑屋顶	坡屋顶	△		
所在功能区			岩壁画屏观光带				
所在保护分区			二级保护区				

注：▲强制性控制指标，△指导性指标。

4、岩口旅游服务部

表 8-5 岩口旅游服务部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D	建设用地		
指标体系分类			控制指标名称	控制规划指标		
1	土地使 用	基本内容控制	用地面积 (h m ²)	0.03	▲	
			风景区用地性质	旅游点建设用地 (乙 1)	▲	
			后退红线	—	▲	
			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	△	
			配建车位 (个)	—	△	
		建设强度控制	建筑密度 (%)	≤35	▲	
			容积率	≤0.35	▲	
			建筑面积 (m ²)	100	▲	
			绿地率 (%)	≥35	▲	
			管理办公设施	管理用房	△	
2	设施配 套	管理服务设施控制	旅游服务设施	休憩点	△	
			基础工程设施控制	公厕、垃圾箱	△	
		保护设施控制	保护设施 (防火设施等)	消防栓	△	
		建筑景观控制	建筑限高 (m)	≤6m	▲	
3	景观环 境		建筑层数	一层	▲	
			建筑体量	小建筑体量感	△	
			建筑形式	小青瓦坡屋顶形式	△	
			建筑色彩	以暖色调为主, 灰色、白色、青色等	△	

			建筑材料	砖石、木材、小青瓦、混凝土、石灰等	△
			建筑屋顶	坡屋顶	△
所在功能区		岩壁画屏观光带			
所在保护分区		一级保护区			

注：▲强制性控制指标，△指导性指标。

5、扇子岩旅游服务部

表 8-6 扇子岩旅游服务部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E	建设用地指标使用			
指标体系分类		控制指标名称	控制规划指标				
1	土地使用	基本内容控制	用地面积 (h m ²)	0.02	▲		
			风景区用地性质	旅游点建设用地 (乙 1)	▲		
			后退红线	—	▲		
			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	△		
			配建车位 (个)	—	△		
		建设强度控制	建筑密度 (%)	≤50	▲		
			容积率	≤0.5	▲		
			建筑面积 (m ²)	100	▲		
			绿地率 (%)	≥35	▲		
2	设施配套	管理服务设施控制	管理办公设施	管理用房	△		
			旅游服务设施	休憩点	△		
		基础工程设施控制	基础工程设施	垃圾箱	△		
		保护设施控制	保护设施 (防火设施等)	消防栓	△		
3	景观环境	建筑景观控制	建筑限高 (m)	≤6m	▲		
			建筑层数	一层	▲		
			建筑体量	小建筑体量感	△		
			建筑形式	小青瓦坡屋顶形式	△		
			建筑色彩	以暖色调为主，灰色、白色、青色等	△		
			建筑材料	砖石、木材、小青瓦、混凝土、石灰等	△		
			建筑屋顶	坡屋顶	△		
所在功能区			岩壁画屏观光带				
所在保护分区			一级保护区				

注：▲强制性控制指标，△指导性指标。

6、揽江台旅游服务部

表 8-7 揽江台旅游服务部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F	建设用地指标使用	
指标体系分类		控制指标名称	控制规划指标		
1	土地使用	基本内容控制	用地面积 (h m ²)	0.18	▲
			风景区用地性质	旅游点建设用地 (乙 1)	▲

			后退红线	——	▲	
			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	△	
			配建车位(个)	——	△	
2	设施配套	建设强度控制	建筑密度(%)	≤10	▲	
			容积率	≤0.15	▲	
			建筑面积(m²)	200	▲	
			绿地率(%)	≥35	▲	
			管理办公设施	管理用房	△	
3	景观环境	建筑景观控制	旅游服务设施	休憩点	△	
			基础工程设施控制	基础工程设施	公厕、垃圾箱	
			保护设施控制	保护设施(防火设施等)	消防栓	
			建筑限高(m)	≤9m	▲	
所在功能区	所在保护分区		建筑层数	二层	▲	
			建筑体量	小建筑体量感	△	
			建筑形式	小青瓦坡屋顶形式	△	
			建筑色彩	以暖色调为主, 灰色、白色、青色等	△	
			建筑材料	砖石、木材、小青瓦、混凝土、石灰等	△	
			建筑屋顶	坡屋顶	△	
			岩壁画屏观光带			
			一级保护区			

注: ▲强制性控制指标, △指导性指标。

7、八仙洞旅游服务部

表 8-8 八仙洞旅游服务部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G	建设用地	
指标体系分类		控制指标名称	控制规划指标	指标使用	
1	土地使用	基本内容控制	用地面积(h m²)	0.05	▲
			风景区用地性质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1)	▲
			后退红线	——	▲
			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东	△
			配建车位(个)	10(机动车位)	△
		建设强度控制	建筑密度(%)	≤40	▲
			容积率	≤0.4	▲
			建筑面积(m²)	200	▲
			绿地率(%)	≥35	▲
			管理办公设施	管理用房	△
2	设施配套	管理服务设施控制	旅游服务设施	休憩点	△
			基础工程设施控制	基础工程设施	△
		保护设施控制	保护设施(防火设施等)	消防栓	△
3	景观环境	建筑景观控制	建筑限高(m)	≤6m	▲
			建筑层数	一层	▲

		建筑体量	小建筑体量感	△
		建筑形式	小青瓦坡屋顶形式	△
		建筑色彩	以暖色调为主，灰色、白色、青色等	△
		建筑材料	砖石、木材、小青瓦、混凝土、石灰等	△
		建筑屋顶	坡屋顶	△
	所在功能区		岩壁画屏观光带	
	所在保护分区		一级保护区	

注：▲强制性控制指标，△指导性指标。

8、鸭池河大桥旅游服务部（位于规划片区范围外）

表 8-9 鸭池河大桥旅游服务部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H	建设用地 指标使用		
指标体系分类			控制指标名称			
1	土地使用	基本内容控制	用地面积 (h m ²)	0.15	▲	
			风景区用地性质	旅游点建设用地 (乙 1)	▲	
			后退红线	—	▲	
			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	△	
			配建车位 (个)	—	△	
		建设强度控制	建筑密度 (%)	≤15	▲	
			容积率	≤0.15	▲	
			建筑面积 (m ²)	200	▲	
			绿地率 (%)	≥35	▲	
			管理办公设施	管理用房	△	
2	设施配套	管理服务设施控制	旅游服务设施	休憩点	△	
			基础工程设施控制	基础工程设施	△	
		保护设施控制	保护设施 (防火设施等)	消防栓	△	
		建筑景观控制	建筑限高 (m)	≤6m	▲	
3	景观环境		建筑层数	一层	▲	
			建筑体量	小建筑体量感	△	
			建筑形式	小青瓦坡屋顶形式	△	
			建筑色彩	以暖色调为主，灰色、白色、青色等	△	
			建筑材料	砖石、木材、小青瓦、混凝土、石灰等	△	
			建筑屋顶	坡屋顶	△	
			所在功能区	桥旅融合观光区		
所在保护分区				位于规划片区范围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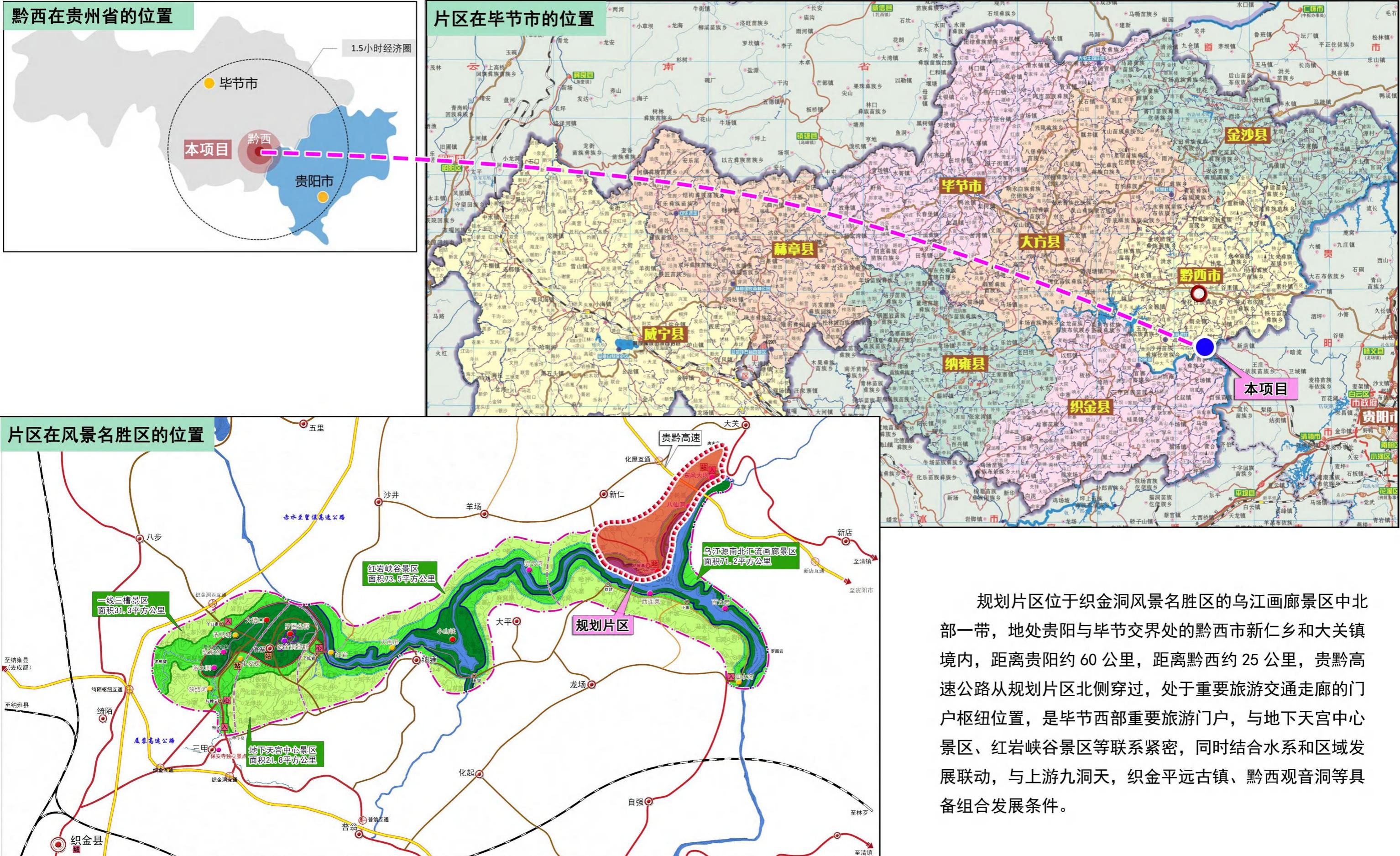
注：▲强制性控制指标，△指导性指标。

织金洞风景名胜区乌江源南北汇流画廊景区化屋基——东风大坝片区详细规划 文本图纸目录

- 01 区域位置关系图
- 02 片区与景区关系图
- 03 综合现状分析图（一）
- 04 综合现状分析图（二）
- 05 风景资源分布图
- 06 总体布局规划图
- 07 入口综合服务区方案布局图
- 08 土地利用规划图(按风景区用地分类)
- 09 保护培育规划图
- 10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
- 11 道路交通规划图
- 12 入口综合服务区整体鸟瞰图（一）
- 13 入口综合服务区整体鸟瞰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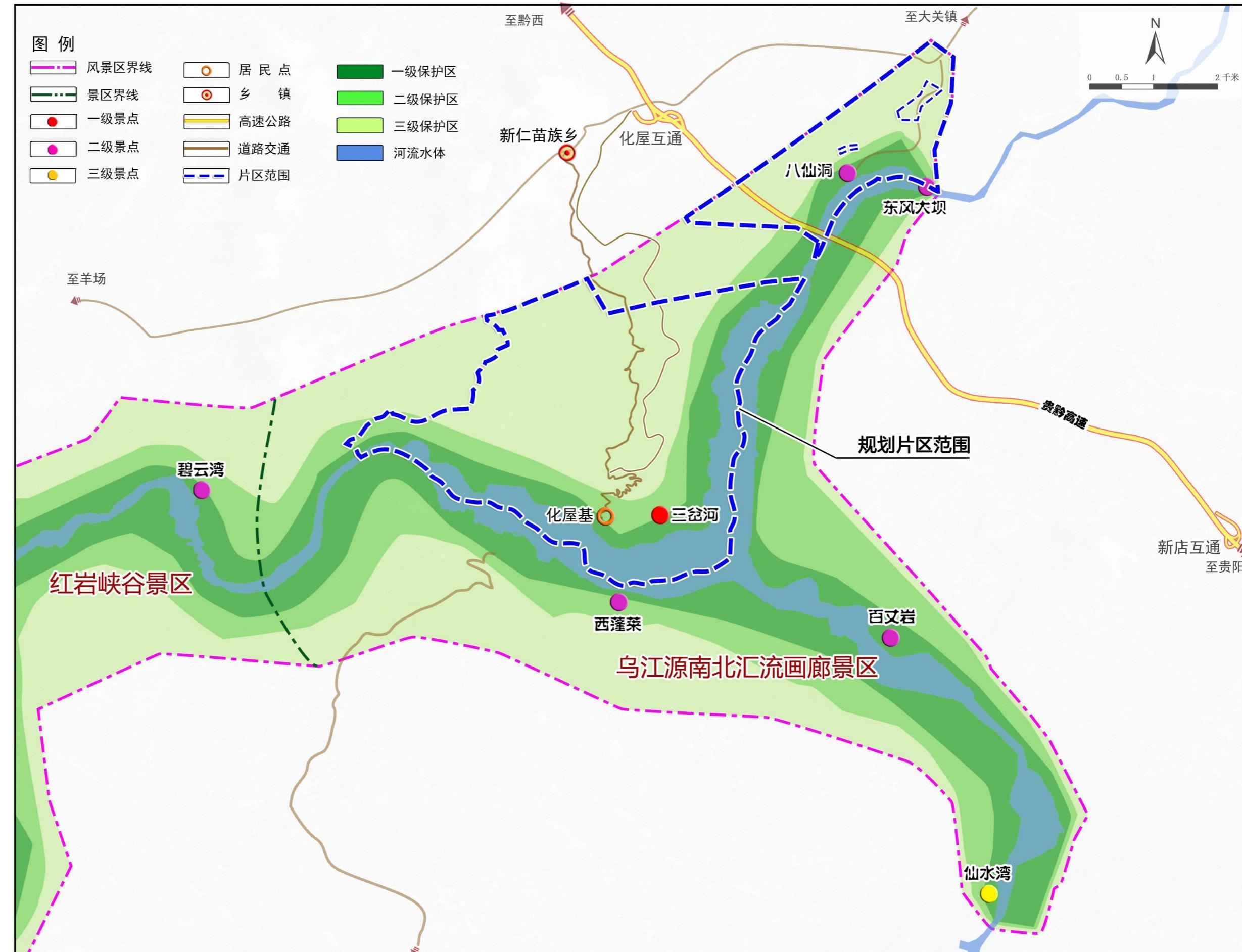


织金洞风景名胜区乌江源南北汇流画廊景区化屋基——东风大坝片区详细规划





织金洞风景名胜区乌江源南北汇流画廊景区化屋基——东风大坝片区详细规划



片区与景区关系：

规划片区位于乌江源南北汇流画廊景区北侧，涉及风景名胜区的峡谷湖泊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三级保护区，其中峡谷湖泊一级保护区内建设项目为景区开展游览必需的道路交通、观景平台等设施，未规划建设与风景保护与游赏无关的设施。主要的服务设施、游览步（栈）道、观景亭廊、观景平台等均分布在二、三级保护区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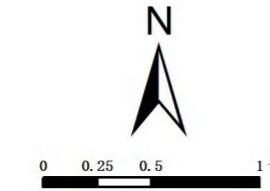
织金洞风景名胜区乌江源南北汇流画廊景区化屋基——东风大坝片区详细规划

片区服务设施现状分析

手扒岩山庄(提供少量餐饮服务)



精品民宿服务设施



目前仅化屋基旅游服务站建设了部分设施，位于化屋基广场西北侧，主要提供小规模餐饮服务，建筑面积约1250m²。化屋村依托民居设置了部分民宿住宿设施，床位253床，群益村设置的花都里·化屋度假营地，帐篷床位41床，共计294床。

图例

- 风景区界
- 规划范围
- 旅游服务站
- 观景平台
- 露营地

乌江源南北汇流画廊景区

织金县



农家乐/民宿



花都里·化屋度假营地



手扒岩观景台(观景设施)



精品民宿服务设施



化屋广场服务设施(小规模餐饮服务)





织金洞风景名胜区乌江源南北汇流画廊景区化屋基——东风大坝片区详细规划

片区交通及基础设施现状分析

1、道路交通

对外交通：规划片区主要依托贵黔高速（S82）、新仁至化屋旅游公路进出。

片区内部交通：片区内部交通主要有手扒岩观景台—化屋广场盘山公路、河头寨—化屋基—自由码头—罗家箐通村路、村寨之间的通组路以及东风码头—化屋码头水路交通等。

停车场：建设有垮岩停车场和化屋基广场停车场，面积分别约为29000平方米、2000平方米。

游船码头：规划片区内建设有4处码头，分别是化屋码头、自由码头、东风码头3处码头和水头寨1处车渡居民码头。



图例

- 风景区界
- 规划范围
- 高速公路
- 县道
- 旅游公路
- 乡道
- 通村路
- 码头
- 停车场
- 变电站
- 电信箱
- 垃圾收集点
- 污水处理设施
- 村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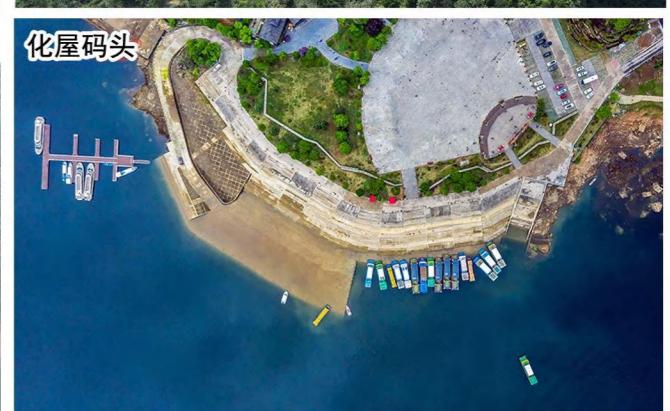
2、基础设施

给水：水源引自新仁乡供水管网，部分农户依靠自建水窖取水。

排水：目前化屋村已建有相对完善的污水处理设施，其余村庄现状没有完善的污水收集管网，也没有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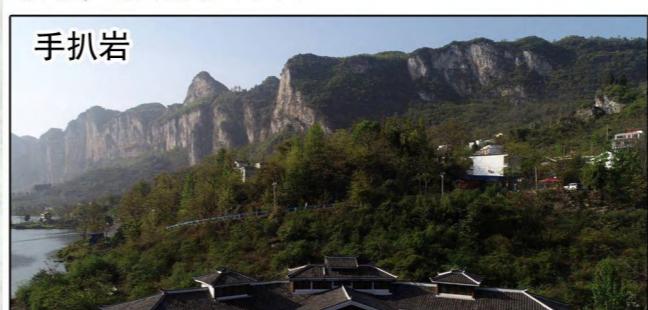
电力电信：村寨农网已改造完成，户户通电。

环卫设施：规划片区内每个村庄均设置有垃圾收集点，由乡政府定期收纳管理。主要街巷空间均配有小型垃圾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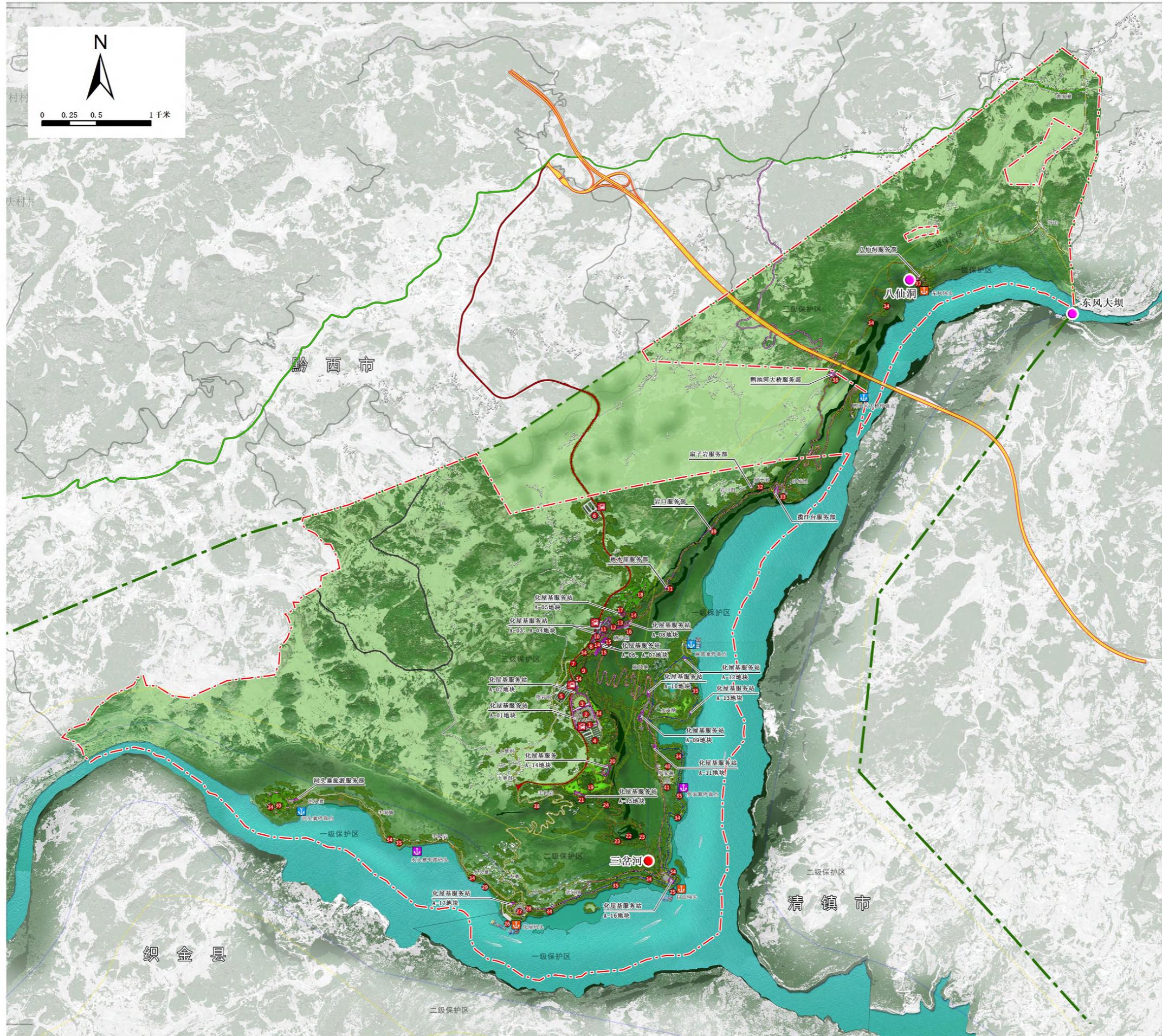


织金洞风景名胜区乌江源南北汇流画廊景区化屋基——东风大坝片区详细规划





织金洞风景名胜区乌江源南北汇流画廊景区化屋基——东风大坝片区详细规划



图例

- ① 游客中心
 - ② 民俗文化展示区
 - ③ 民俗文化表演场（兼村民活动场地）
 - ④ 游客中心生态停车场
 - ⑤ 崩岩生态停车场
 - ⑥ 景区备用停车场
 - ⑦ 心印长廊
 - ⑧ 探江亭
 - ⑨ 吊桥
 - ⑩ 观峡楼（峡谷入口）
 - ⑪ 临崖巷
 - ⑫ 倚虹桥
 - ⑬ 临风崖观景台
 - ⑭ 悬崖栈道
 - ⑮ 怡心台
 - ⑯ 栖云崖观景台
 - ⑰ 悬崖餐厅
 - ⑱ 花都里·化屋度假营地
 - ⑲ 青山露营地
 - ⑳ 松涛台
 - ㉑ 竹影台
 - ㉒ 筍子岩
 - ㉓ 筍子岩观景台
 - ㉔ 景观吊桥
 - ㉕ 自由码头
 - ㉖ 化屋码头
 - ㉗ 化屋基广场
 - ㉘ 化屋基广场停车场
 - ㉙ 滨水步道
 - ㉚ 三角梅园
 - ㉛ 秋水崖观景台
 - ㉜ 扇子岩观景台
 - ㉝ 攒江台
 - ㉞ 观景平台
 - ㉟ 滨水观光车道
 - ㉞ 鸭池河大桥停车场
 - ㉙ 八仙洞停车场
 - ㉙ 手扒岩观景台
 - ㉙ 岩口观景台
 - ㉙ 研学基地
 - ㉙ 智慧乡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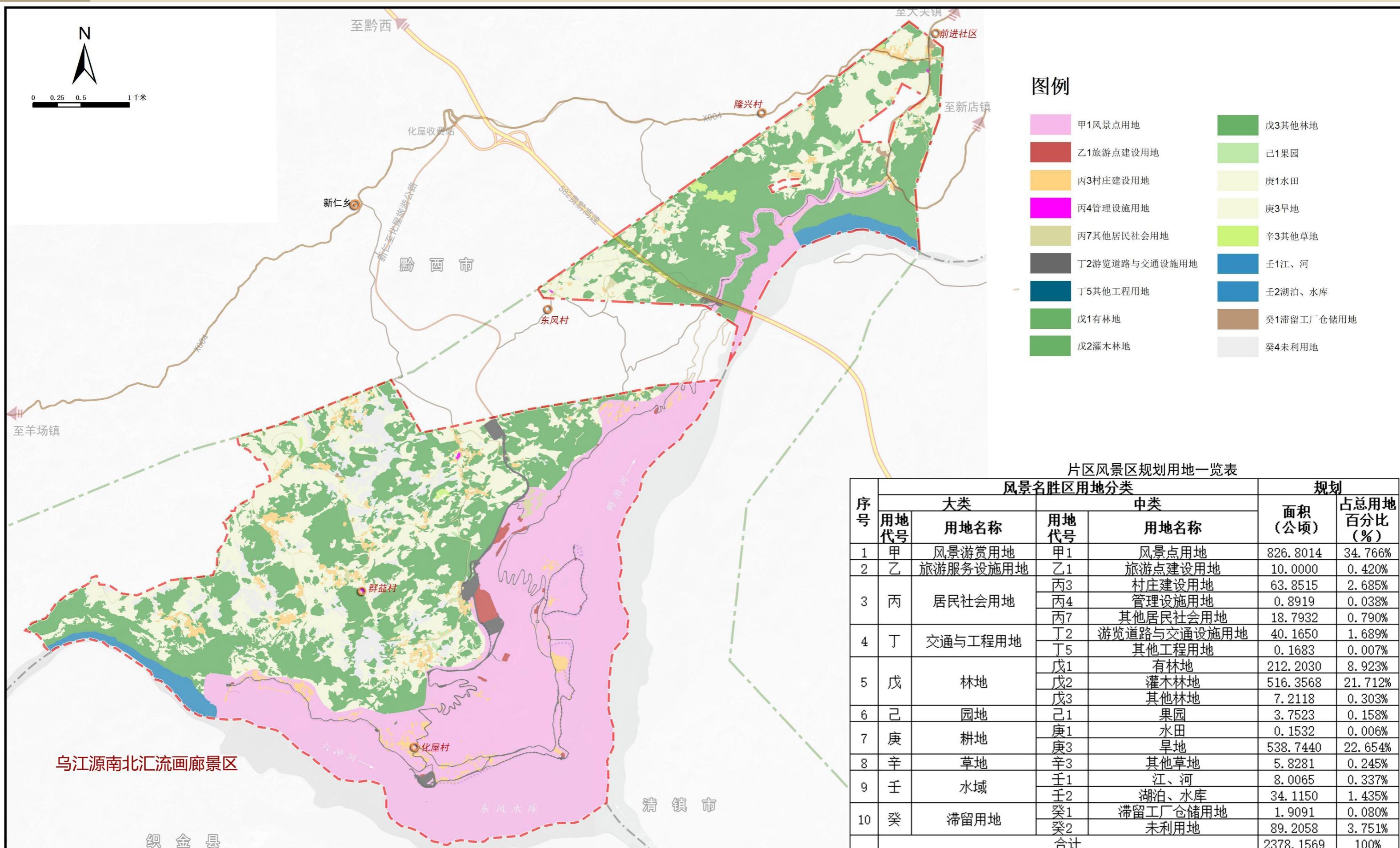


织金洞风景名胜区乌江源南北汇流画廊景区化屋基——东风大坝片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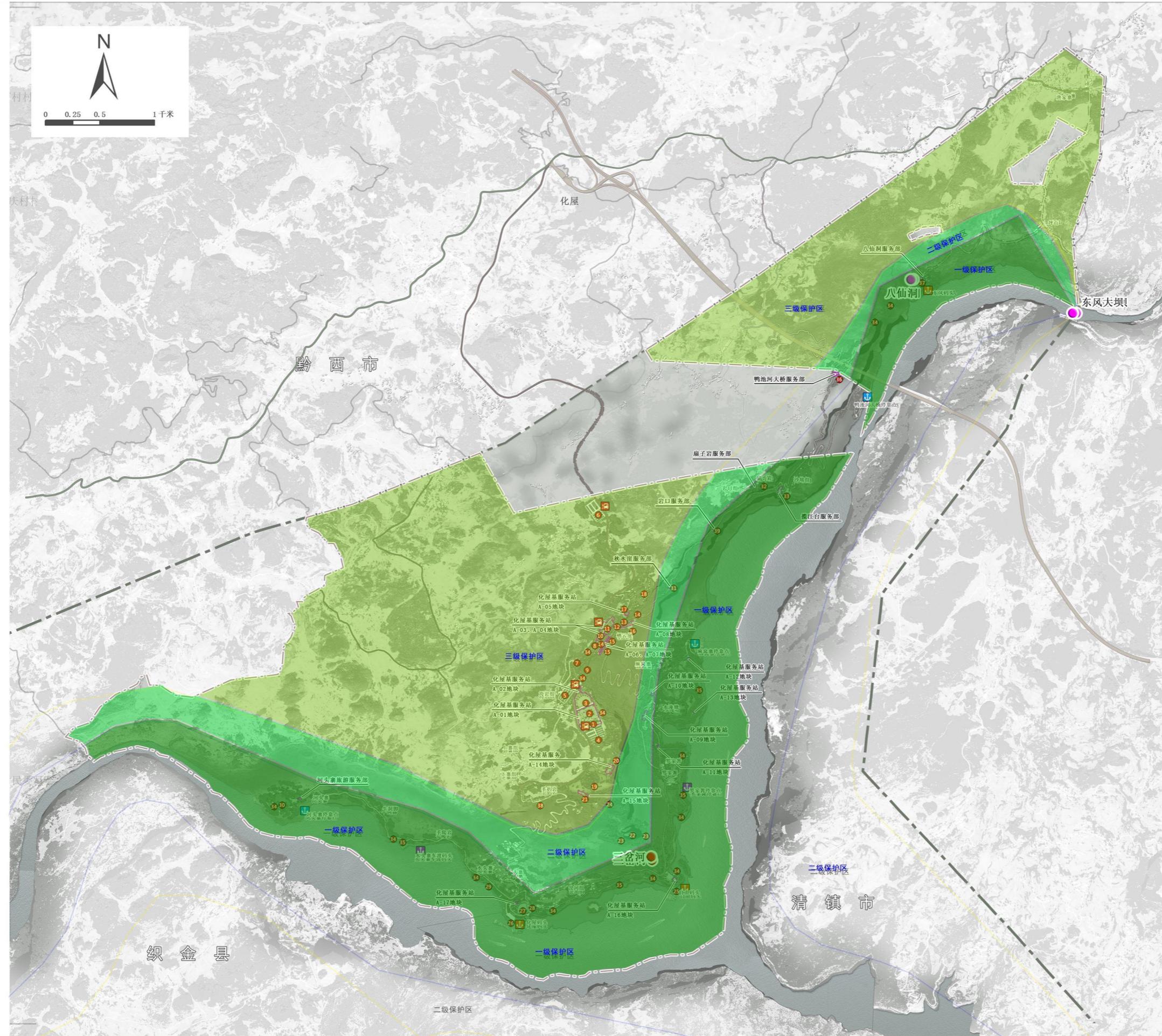


织金洞风景名胜区乌江源南北汇流画廊景区化屋基——东风大坝片区详细规划





织金洞风景名胜区乌江源南北汇流画廊景区化屋基——东风大坝片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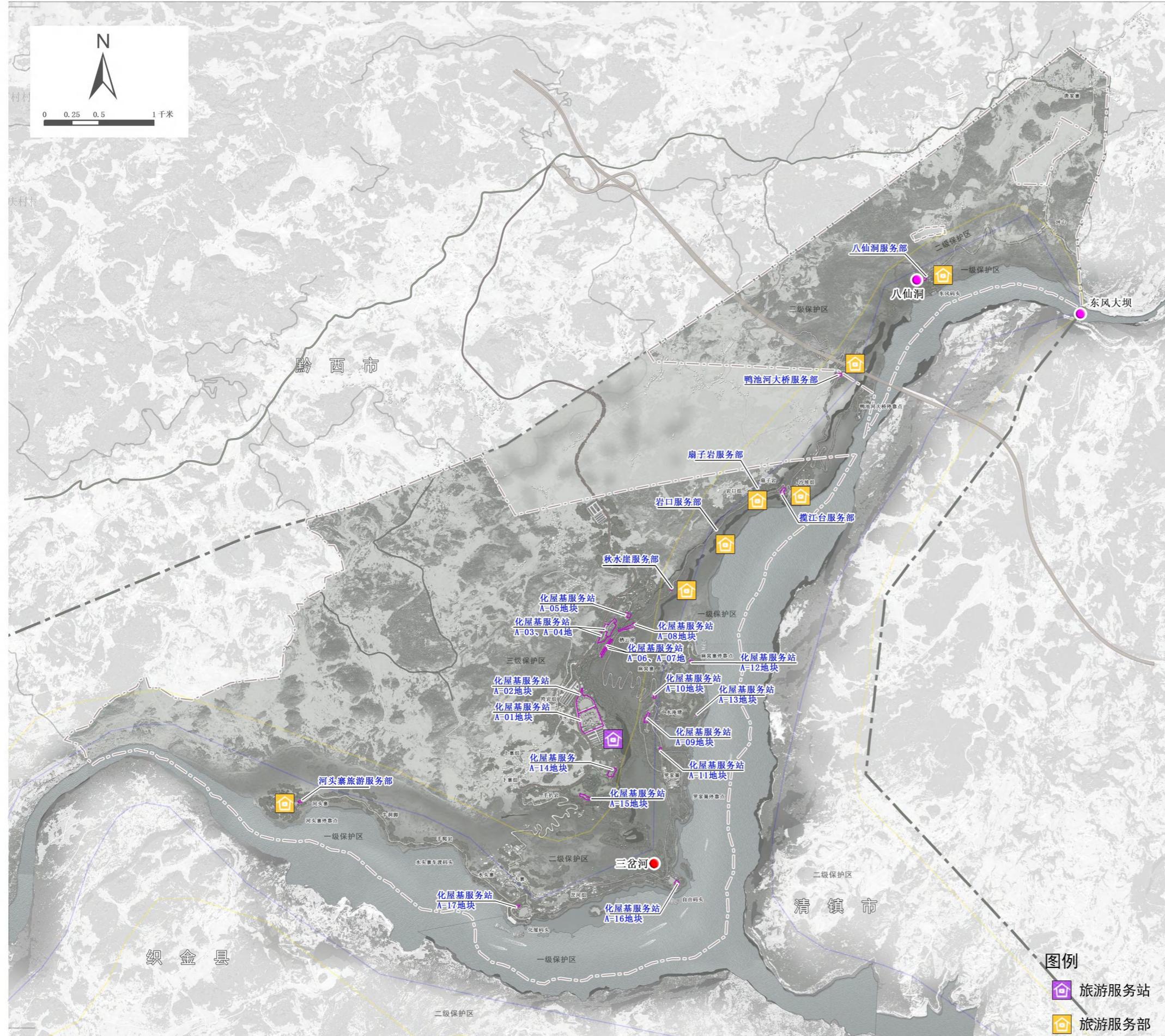
图例

- ① 游客中心
- ② 民俗文化展示区
- ③ 民俗文化表演场（兼村民活动场地）
- ④ 游客中心生态停车场
- ⑤ 崎岩生态停车场
- ⑥ 景区备用停车场
- ⑦ 心印长廊
- ⑧ 探江亭
- ⑨ 吊桥
- ⑩ 观峡楼（峡谷入口）
- ⑪ 临崖巷
- ⑫ 倚虹桥
- ⑬ 临风崖观景台
- ⑭ 悬崖栈道
- ⑮ 怡心台
- ⑯ 栖云崖观景台
- ⑰ 悬崖餐厅
- ⑱ 花都里·化屋度假营地
- ⑲ 青山露营地
- ⑳ 松涛台
- ㉑ 竹影台
- ㉒ 筍子岩
- ㉓ 筍子岩观景台
- ㉔ 景观吊桥
- ㉕ 自由码头
- ㉖ 化屋码头
- ㉗ 化屋基广场
- ㉘ 化屋基广场停车场
- ㉙ 滨水步道
- ㉚ 三角梅园
- ㉛ 秋水崖观景台
- ㉜ 扇子岩观景台
- ㉝ 撂江台
- ㉞ 观景平台
- ㉟ 滨水观光车道
- ㉟ 鸭池河大桥停车场
- ㉞ 八仙洞停车场
- ㉟ 手扒岩观景台

- 风景区界线
- 规划片区范围
- 旅游服务站用地范围
- 旅游服务部用地范围
- 接驳车停车场
- 游船码头
- 游船停靠点
- 居民码头/停靠点
- 一级景点
- 二级景点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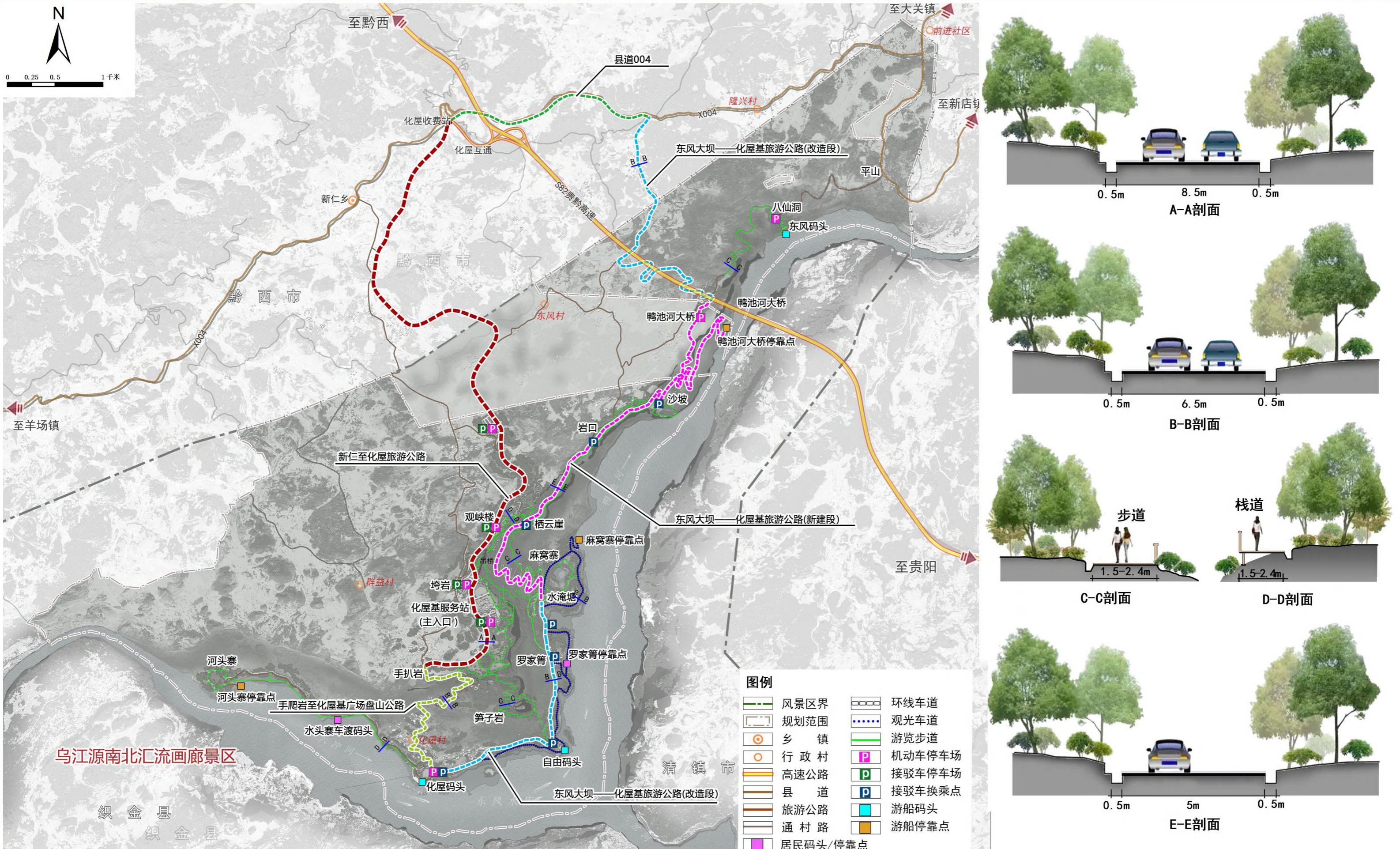
织金洞风景名胜区乌江源南北汇流画廊景区化屋基——东风大坝片区详细规划



服务基地名称	用地面积控制 (hm ²)	建筑面积控制 (m ²)	床位 (床)	备注
化屋基旅游服务站	A-01 地块	3.64	≤2200	位于垮岩组东南侧
	A-02 地块	2.14	≤500	位于垮岩组东侧
	A-03 地块	0.57	≤3500	—— 位于花都里西南侧
	A-04 地块	0.98	≤4600	50 位于花都里西南侧
	A-05 地块	0.16	≤500	—— 位于花都里西南侧
	A-06 地块	0.18	≤900	—— 位于栖云崖
	A-07 地块	0.22	≤1050	—— 位于栖云崖
	A-08 地块	0.35	≤800	—— 位于栖云崖
	A-09 地块	0.24	≤700	—— 位于水淹塘西侧
	A-10 地块	0.1	≤500	—— 位于水淹塘西北侧
	A-11 地块	0.05	≤200	—— 位于罗家箐
	A-12 地块	0.03	≤100	—— 位于麻窝寨
	A-13 地块	0.03	≤100	—— 位于水淹塘东侧
	A-14 地块	0.45	≤1500	—— 位于青山营地
	A-15 地块	0.25	≤300	—— 位于手扒岩
	A-16 地块	0.15	≤450	—— 位于自由码头
	A-17 地块	0.1	≤1250	—— 位于化屋码头, 现状设施
河头寨旅游服务部	0.05	≤150	——	
秋水崖旅游服务部	0.03	≤100	——	
岩口旅游服务部	0.03	≤100	——	
扇子岩旅游服务部	0.02	≤100	——	
揽江台旅游服务部	0.18	≤200	——	
八仙洞旅游服务部	0.05	≤200	——	
鸭池河大桥旅游服务部	0.15	≤200	——	在规划范围外, 指导性指标, 未计入总指标
合计	10	≤20000	50	不含鸭池河大桥旅游服务部指标



织金洞风景名胜区乌江源南北汇流画廊景区化屋基——东风大坝片区详细规划





织金洞风景名胜区乌江源南北汇流画廊景区化屋基——东风大坝片区详细规划





织金洞风景名胜区乌江源南北汇流画廊景区化屋基——东风大坝片区详细规划

